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尚鵬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王尚鵬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共同犯洗錢罪部分，各處如附表一「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或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

01 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
02 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
04 訴，被告則未提起上訴。又檢察官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
05 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所
06 認定的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及罪名均承認，沒有
07 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並均同意本院
08 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及罪名為基
09 礎，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86至87、14
10 0至141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
11 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
12 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
13 圍。另原判決並未諭知沒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
14 未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該部分亦非本院審理範圍。

15 (三)另原判決就公訴意旨以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16 之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等語，然
17 依檢察官此部分所舉之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此部分尚構成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之罪名，原應為無罪之諭知，
19 然因上開部分，縱成立犯罪，與本案前開經判處有罪之詐欺
20 取財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是就此部分為不另為
21 無罪之諭知。此部分檢察官亦未提起上訴，從而，本件原判
22 決關於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業已確定，亦不在本院審理
23 範圍，併此敘明。

24 二、本案科刑審酌及減刑事項：

25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7 月0日生效施行，原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第19條第1項規
28 定，以本案被告經認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9 （下同）1億元，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
30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適用修正

01 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2.又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歷經2次修正：

04 (1)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

05 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至於第2條之洗錢定義及
08 第14條一般洗錢罪（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09 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0 本刑之刑」規定，故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
11 度），以上均未修正。

12 (2)另於113年8月2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13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5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6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8 即可減輕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減輕其刑，及1
20 13年8月2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
22 減輕其刑，其歷次修正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
23 且被告僅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自應以112年6月16
24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5 3.雖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就法定刑之最高度比較，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自白犯罪，縱其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仍符
28 合被告行為時法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29 均未有利於被告。

30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第23條第3項規定，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且無

01 任何減輕事由，是修正後之規定非有利於被告之法律，是本
02 案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87、140頁），應
05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06 三、上訴之論斷：

0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猶飾詞狡辯，未具悔意，犯
08 後態度欠佳。又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黃昌傑達成和解，賠償
09 告訴人黃昌傑所受損害。故原審對被告之量刑，與被告之犯
10 罪情狀相較，有違罪刑相當原則，量刑過輕，尚非允當。告
11 訴人黃昌傑具狀陳明理由，因之請求檢察官上訴，核屬有
12 據，爰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3 (二)原判決關於所處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之理由及量
14 刑：

15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事
16 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
17 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
18 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19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20 準；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
21 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攸關於法院
22 判決量刑之審酌。

23 2.經查：(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
24 一所示之共同洗錢罪共8罪部分，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5 6條第2項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判決未及審酌而適用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尚有未洽；(2)被告於
27 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共同詐欺取財及
28 共同洗錢全部犯行，且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共同洗錢犯行
29 部分，並與告訴人黃昌傑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告訴人黃昌
30 傑6萬元，有本院113年9月9日和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31 第103頁），被告犯後悔悟之態度及彌補告訴人黃昌傑損害之

01 努力與原審相較，顯然已有不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有利
02 於被告之量刑事由，亦難認允當。

03 3.檢察官上訴以被告未坦承犯行，未具悔意，犯後態度欠佳，
04 及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黃昌傑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黃昌傑
05 所受損害，原審量刑過輕為由云云，提起上訴，而上開情事
06 於本院已有變更，故檢察官以前揭上訴理由主張原審量刑過
07 輕，固無可採，然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既有前揭未及審酌適
08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及被告已坦承犯
09 行，並與告訴人黃昌傑達成和解及賠償等情，應由本院將原
10 判決關於所處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判決所定應執行
11 刑因此失所依附，應一併予以撤銷。再由本院就本案相關量
12 刑因素重為審酌如下。

13 (三)量刑部分：

- 14 1.爰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因此使上開告訴人、
15 被害人受有損害，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
16 員之困難度，危害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經濟秩序，其行為實
17 值非難。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自
18 白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全部犯行，且就原判決附表一編
19 號8共同洗錢犯行部分，並與告訴人黃昌傑達成和解並賠
20 償，已如前述，但尚未能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7人達成和
21 解，彌補其等所受損害；另考量被告在本案從事工作尚屬較
22 邊緣角色、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
23 所自承之○○畢業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
24 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同
25 洗錢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及附表所示之刑，並就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附
27 表所示共同洗錢罪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8 2.因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共同洗錢罪等8罪，犯罪
29 手段與態樣，均屬雷同，且告訴人、被害人8人因遭詐騙而
30 受侵害之法益，復同為財產法益，依罪責相當原則，並參諸
31 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

01 旨，以及被告各次參與的情節、次數、本案各告訴人所受財
02 產損失等情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3 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07 董和平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
08 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政利

11 法官 林臻嫻

12 法官 曾子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双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徐珮珊	王尚鵬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尚鵬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林伊瑄	王尚鵬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尚鵬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被害人鄭志傑	王尚鵬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尚鵬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郭符雯	王尚鵬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尚鵬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湯正家	王尚鵬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尚鵬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告訴人連崇佑	王尚鵬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尚鵬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告訴人鄭喬乙	王尚鵬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尚鵬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告訴人黃昌傑	王尚鵬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尚鵬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